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 (修訂)規例》

(第 234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緊急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提供法律框架。根據第 599K 章第 9(2)條，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專家委員會成員可獲豁免，無須為就新冠疫苗的認可向局長提供意見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第 599K 章將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午夜失效，但第 9(2)條下的豁免將在第 599K 章失效之後繼續有效。

2. 第 23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修訂第 599K 章，以：

- (a) 加入新訂第 9A 條，為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另外 3 個由衛生署設立的委員會及 1 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團¹ 提供豁免。有關豁免與第 599K 章第 9(2)條提供的豁免類同，指明如成員就：

¹ 該3個由衛生署設立的委員會為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則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向其就2019冠狀病毒病提供意見。

- (i) 為執行由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的目的，或由局長所指明的合理目的("指明目的")而使用認可疫苗；或
- (ii) 於認可疫苗為指明目的而施用於在香港的接種者後發生在該接種者身上的臨牀事件，

向政府提供意見，而真誠就提供意見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該成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b) 把第 599K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午夜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午夜；及
- (c) 訂明第 599K 章第 9(2)條及新訂第 9A 條中的豁免條文，將在經第 234 號法律公告延長其失效期的第 599K 章失效之後繼續有效。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參考檔號)第 16 及 19 段所述，香港確實有需要繼續推行新冠疫苗接種核心計劃，並在日後推出加強劑接種計劃，為市民提供額外劑量的新冠疫苗，故有需要延長第 599K 章的失效期，為香港認可新冠疫苗提供所需法律框架。為確保第 234 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委員會和顧問團的成員，可以專業、公允和不受約束地就新冠疫苗的認可、規限認可條件和撤銷認可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而不須擔心被追究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為此等成員提供民事法律豁免。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234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1 年 10 月 20 日